

苏州禾盛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苏州禾盛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1年8月16日16: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。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8月6日通过邮件方式发出。会议应到监事3名，实到3名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黄文瑞先生召集并主持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，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苏州禾盛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

经审议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《苏州禾盛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表决结果：3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详见2021年8月18日公告于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《苏州禾盛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全文》和《苏州禾盛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

本次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，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，有利于提高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不存在违反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规定。因此，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8,000万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详见 2021 年 8 月 18 日公告于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
(www.cninfo.com.cn) 上的《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》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经与会监事签署的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苏州禾盛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1 年 8 月 18 日